

## 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新增反稀釋條款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主旨：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將新增反稀釋條款，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生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下述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將新增反稀釋條款，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將於近日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其他重要資訊」一節。

#### 基金列示如下

1.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2.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3. 新加坡大華全球成長基金
  4.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5.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6. 新加坡大華全球資源基金
  7. 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 二、擺動定價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本基金以資產淨值 (單一定價)定價，當有大量贖回或申購時，由於購買和出售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將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例如經紀佣金、託管交易成本、印花稅及銷售稅)，則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此種影響稱為「稀釋」。

####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採用一種稱為「稀釋調整」或



「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機制。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時，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盡可能將交易成本交由於該交易日申購、贖回、轉換和/或交換本基金單位之投資人負擔。

採用擺動定價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單位在該交易日之申購和/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數量；
- (b) 購買和/或出售本基金投資標的所生任何交易成本之影響；
- (c) 本基金投資標的買賣價差；及
- (d) 金融風暴等市場狀況。

本公司所為之任何調整均應公平公正，並且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若特定交易日之淨申購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達到或超過該交易日本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通常會就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因淨認購向上擺動調整，及因淨贖回向下擺動調整。本公司將對該基金中所有類別之資產淨值進行相同百分比的調整。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盡量減少對本基金報酬波動之影響，擺動定價之啟動是基於一致標準，且僅於本基金淨申購或贖回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方有適用。

設定擺動門檻旨在保護投資人利益及盡量降低對本基金報酬變動之影響，於本公司認為本基金之稀釋影響非屬重大時，得不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及酌情調整。

請注意當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擺動定價僅會降低稀釋之影響，而非完全消除之。若本基金之淨申購或贖回低於擺動門檻，則不會啟動擺動定價，您於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可能會受稀釋影響。

本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包括擺動門檻）將定期審查，並可能不定時修訂之。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採用擺動定價之決定及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不當然適用於未來相似情況。

### 最大調整值(Maximum adjustment)

任何未來調整金額可能會因 ( 尤其是 ) 市場條件而有所相異 , 但在正常情況下 , 調幅不會超過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2% ( 「 最大調整值 」 ) 。 於適當之情況 , 本公司有權於交易日 , 在最大調整值範圍內採用調整金額。本公司得可酌情不定時與受託人協商 , 調整金額至最大調整值 , 且無須通知相關投資人。

根據契約和適用法規 , 本公司得於特殊情況下 ( 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條件、市場動盪、市場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情況或一般市場條件之無法預期重大變化 ) 並與受託人協商後 , 基於投資人最佳利益 , 在交易日暫時採用超出最大調整值之調整。若主管機關和/或受託人要求 , 本公司將盡可能以本公司和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向受影響投資人寄發通知。

### 三、 特此公告